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16
NEWSLETTER 通
April 2019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19年04月16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8 國富浩華北中南分別舉辦「107年度尾牙餐宴」照片集錦	4
2019 國富浩華「108年開工大吉」	7
2019 國富浩華參加總統府建築百年暨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	7
2019 國富浩華校園徵才活動	8
2019 國富浩華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規範、台商資金回台相關措施因應之道研討會	9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實務專題 境外公司的未來	10
稅務專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之變革與影響	13
公司治理 108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重要更新	17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在顛覆性世界中作出明智決策	27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29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32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2





「107年度尾牙餐宴-高雄所」



高雄謝仁耀所長致詞



恭喜中獎同仁



職委們辛苦了～～



表演最佳人氣獎



「107年度尾牙餐宴-台中所」



張福郎會計師及同仁的精彩演奏～～

台中王日春所長及黃勝義會計師發紅包囉！！





「107年度尾牙餐宴-台北所」



恭喜中獎同仁
感謝同仁精彩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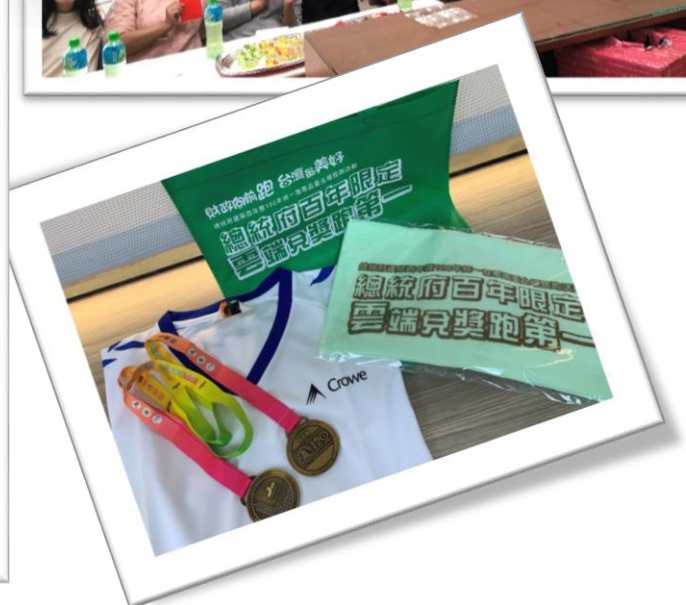




「108年開工大吉，新的一年繼續打拼～」



總統府建築百年暨財政部
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





2019 國富浩華台灣 校園徵才活動開跑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富全球(Crowe Global)在台灣之獨立成員所，係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共同經營理念於102年1月1日合組設立，另於105年1月1日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團隊，本所擁有38位以上之執業會計師及超過450位之專業人員，組成堅強的專業服務團隊。

身為國富全球之成員所，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協助客戶在台灣及全球各地成功的經營事業及拓展業務。多年來我們服務許多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一般公司、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跨國企業、學校及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累積了豐富的審計、稅務及企業諮詢等專業服務經驗。

服務網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除於台北設立總部外，另設分所於台北、台中、彰化及高雄，與國富全球建構成全球之服務網路，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跨國性之專業服務。

歡迎加入

誠摯邀請大學以上會計、財稅及財金等相關商學系所應屆畢業生加入國富浩華。履歷格式請至國富浩華(台灣)官網www.crowe.tw下載，自行印出履歷並填妥連同自傳及成績單寄至下列分所地址，謝謝。

收件截止日:108年 04月 30日

校園徵才



台北所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Tel : +886 2 8770-5181 聯絡人: 廖小姐 Mia mia.liao@crowe.tw	台中所 40308 台中市西區 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Tel : +886 4 2329-6111 聯絡人: 葉小姐 Lucy lucy.yeh@crowe.tw	彰化所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681號11樓 Tel : +886 4 725-5601 聯絡人: 李小姐 Jenny jenny.lee@crowe.tw	高雄所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Tel : +886 7 331-2133 聯絡人: 李小姐 Jan jan.lee@crowe.tw
--	--	---	--



國富浩華108年04月29日研討會 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規範、 台商資金回台相關措施及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題：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規範、台商資金回台相關措施及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講師及課程主題

- 一、 台商資金回台相關措施：林美玲會計師
- 二、 主要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規範：連瓊盈副總經理
- 三、 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林松樹會計師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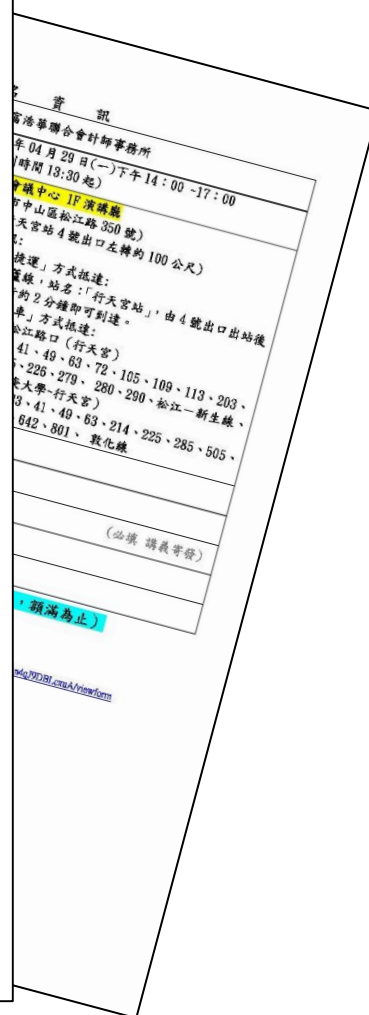
各境外地區近期修法內容大解析 2019/1/31 台灣財政部發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台商海外資金如何能安全回台？而台灣是否比照其他國家在 CRS 上路前實施租稅特赦？本研討會將對此進行解析並提出因應方案。

維京及開曼經濟實質新法即將上路，要求企業必須在該地設有處所、員工及支出。而在反避稅浪潮下，部分地區亦針對在當地註冊之境外公司實施較為嚴格的規範。針對境外公司未來將面臨的各項要求，本研討會將進行解析，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協助客戶既符合監管亦達成稅務籌劃目的。

台股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上路。財政部先前表示，目前積極和各國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並已獲得過半數國家正面回應，並將於 2020 年 9 月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時 間	內 容	主 講 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稅務長引言	林松樹 會計師
14:10~15:00	資金回台之相關法令及可能變革 ◎資金回台相關法令解析 ◎租稅特赦	林美玲 會計師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00	維京及開曼經濟實質新法及因應 ◎維京及開曼經濟實質新法介紹 ◎因應方案	連瓊盈 副總經理
16:00~16:10	休息時間	
16:10~16:50	CRS 及反避稅浪潮下，未雨綢繆的境外公司規劃 ◎境外公司所面臨之挑戰 ◎未雨綢繆的境外公司規劃方案	林松樹 會計師

1





實務專題 Practice

境外公司的未來?

林美玲 會計師
王嘉茵 專員

為因應歐盟(EU)行為準則要求及避免被歐盟列入黑名單，落實公平的租稅法規、透明化標準、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制定的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近來境外公司註冊國家，例如英屬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等國陸續頒布實質經濟法，過去被企業視為免稅天堂的境外公司優勢將不在。

開曼群島已於2019年2月22日頒布實質經濟法的實施細則，預計其他實行實質經濟法的境外公司國家應會與開曼群島相似。本篇將概要介紹開曼群島實質經濟法實行細則及其可能之影響。



適用主體對象	實質經濟測試條件	實施日期
包含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Companies Law)登記在開曼群島之公司 依據有限責任法(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Law)登記在開曼群島之有限合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實質經濟活動在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所得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ates (CIGA) 在開曼群島以適當方式主導及管理其相關業務 根據其在開曼群島所經營相關業務實質及規模適當且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開曼群島產生足夠金額的營業費用 -擁有足夠的實體據點 -聘僱具備適當資格的一定數量全職員工或其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公司：2019年1月1日前，已設立法律實體最晚應於2019年7月1日起符合實質經濟的要求並於2020年12月31日前須完成申報。 新設公司：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成立的任何法律實體應立即受實質經濟要求的限制。並需於設立一年之內申報完成。
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曼群島國內公司 (Domestic Company) 基金公司(Investment Funds) 境外稅務居民 (Tax Resident Outside the Island) 開曼群島公司於境外成立分公司並在境外執行相關業務並經境外主管機關視為稅務居民者 		



開曼公司有下列9類相關活動，須申報並說明符合實質經濟之條件:

活動 (Activities)	
投控業務(Holding Company Business)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營運總部 (Headquarters Business)
經銷與服務中心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er Business)	保險業務 (Insurance Business)
融資與租賃業務 (Finance And Leasing Business)	智慧財產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基金管理業務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航運業務 (Shipping Business)

控股業務依現行法令較為寬鬆。若開曼公司為單純控股公司，沒有其他業務，且收入為股利以及資本利得。且已遵守當地公司法之相關申報要求；並在當地有適當之員工及處所得以管理所持有之股權、準備實質受益人名冊。則可符合實質經濟測試。

年度聲明及申報內容要點

開曼公司於2020年開始，每年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提交年度聲明通知 (Notification) 開曼主管機關是否從事原登記之實質經濟活動並告知會計年度；若有，需提收入來源是否來自境外並提供適當證據證明。且必須於上個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提交符合實質經濟測試申報書(Report)給主管機關，內容包含，但不限下列事項：

- 營業活動
- 營業費用、收入
- 營業地點
- 員工人數
- 在境內產生核心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 是否符合實質經濟測試
- 是否為高風險IP公司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 是否為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實務專題 Practice

未符合規定之罰則

若開曼公司無法符合實質經濟測試或非為排除對象之主體(如其他國家稅務居民)，第一年將裁罰1.2萬美金，第二年續罰為12萬美金以及處2到5年有期徒刑。若連續兩年不改善，開曼群島政府將通知當地商業司，並訴請法院提出行政命令或停業要求。且開曼群島稅局將依照國際資訊交換的要求，將開曼公司之相關資訊給控制公司註冊國及最終受益人國家。

對於境外公司的去與留我們所需思考要點如下:

保留 境外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符合實質經濟測試將會提高成本營運，例如董事會必須在當地舉行、聘僱當地員工。 ● 若為非控股公司須有配銷收入、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也要有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行政活動等。 ● 若成為其國家稅務居民，是否能順利取得當地稅務居民身分以及繳稅證明等文件。 ● 未來境外公司國家是否會因為國際反洗錢壓力而開始徵稅。 ● 保留該境外公司對於台灣反避稅條款及移轉訂價之影響
結束 境外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決定解散，清算成本、資產處理成本、股權架構重整以及稅務成本都必須考量在內 ● 若涉及營運模式及供應鏈變更，就須全盤檢討重組方案。

開曼公司最晚應於2020 年底前完成申報，證明有實質營運，以免遭註銷登記。預估未來其他境外公司國家也會因為歐盟黑名單^(note*1)與國際反洗錢活動而陸續展開相關修法。因為一旦被列入黑名單則將無法與歐盟甚至其他非歐盟國家進行正常的貿易以及資金流通，等同於被經濟制裁。

建議企業應及早檢視其投資架構，境外公司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並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費用成本，或調整其股權架構，以減少行實質經濟法所帶來的影響。

Note*1截止至2019年3月12日歐盟黑名單國家：美屬薩亞摩(American Samoa)、關島(Guam)、薩亞摩(Samoa)千里達與托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阿魯巴(Arub)、貝里斯(Belize)、百慕達(Bermuda)、多明尼加(Dominica)、斐濟(Fiji)、阿曼(Oman)、萬那杜(Vanuatu)、巴貝多(Barbados)、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Tax 稅務專題

謝仁耀 會計師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之變革與影響

壹、前言

報載，依財政部統計資料，近年來醫療財團法人股利收入申報及徵稅情形，2016年申報股利淨額達121.16億元，因股利免稅，所以整體有效稅率換算僅3.4%；為解決大型財團法人淪為企業集團控股公司及避稅亂象，財政部分兩階段變革，第一階段於107年初修法，刪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股利所得「免稅金牌」，從107年起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須達所有收入60%以上才可免稅；第二階段於108年將進一步拉高免稅門檻及條件，最高得達80%以上，且限制不可購買主要捐贈人及關係企業股票及限制主要捐贈人擔任財團法人的董監事比例等，以削弱財團法人作為家族控股公司之功能。

貳、免稅標準之變革

一、第一階段之變革(107年起適用，首次申報為108年5月)


(一)修正項目：刪除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股利收入無條件免稅，改為股利收入需符合「免稅標準」^(註1)規範才可免稅。

(註1)免稅標準係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

(二)修正之影響：

財團法人股利課稅規定		
日期	規定	影響
2017年12月31日以前	股利收入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中減除	不足支應數虛增，致銷售貨物或勞務有所得，卻無須課稅(註2)
2018年1月1日起	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維護租稅公平

(註2)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扣除後，依法課徵所得稅。扣除之規定是為了避免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活動的財務能力，因此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不足支應數，如有餘額，始予課稅。惟因在計算「不足支應數」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含免稅股利收入，致少數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惟在扣除股利收入後，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卻無須課稅情形。



稅務專題 Tax

二、第二階段之變革(預定108年起適用，首次申報為109年5月)

(一)修正項目：修正「免稅標準」，採三級管理

1. 當年度收入總額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規定如下：

(1) 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5仟萬元者，不低於收入60%

(2) 收入總額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不低於70%

(3) 收入總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不低於80%

2. 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准外，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

(註3)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3. 主要捐贈人(含配偶、三等親)及主要捐贈企業(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高層本人、配偶及二等親)擔任董監、理事人數不可超過1/3

(二)修正之影響：削弱財團法人作為家族控股公司之功能

(註3)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所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

參、刪除股利收入無條件免稅對課稅所得及稅負之影響釋例

一、機關團體之所得區分

1. 機關團體之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虧損)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1.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包括:銷貨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租賃收入、佣金收入、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處分證券、期貨收入、處分土地收入、兌換盈益及其他收入。

1.1.1.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中如有證券、期貨及舊制土地交易所得等符合免稅者，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可予減除。新制計算之土地交易所得不得減除，但可減除土地漲價數額。

1.1.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包括:銷貨成本、勞務成本及各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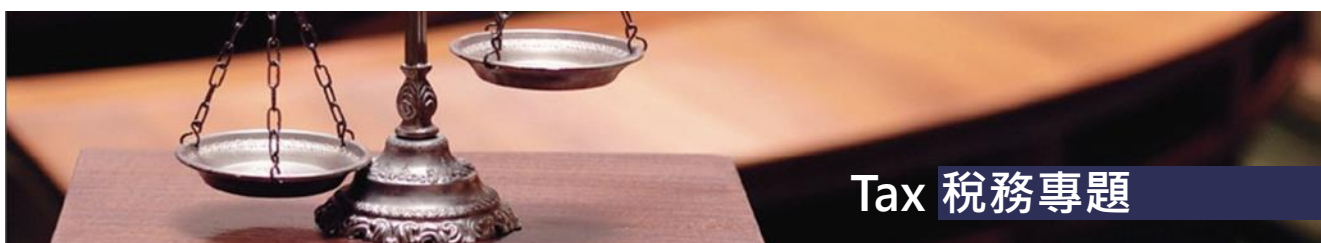
1.2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2.1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包括:受贈收入、補助收入、財產孳息收入(含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其他收入等項。

1.2.2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董事會支出、財務支出、其他支出、資本支出(註4)等項。

(註4)若支出包含資本支出，則當年報提列之折舊應予減除。

本項目中如有依公債發行條例免稅之利息收入者，在計算課稅所得時，可自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中減除，所得稅法第42條第二項刪除前，股利收入亦可減除，惟刪除後即不能減除，因而會影響課稅所得之計算。



Tax 稅務專題

2. 機關團體課稅所得之計算：

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刪除後，有關機關團體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依照結算申報書之規定如下：

2.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E)=(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虧損)-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所得(損失)-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2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F)=(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依公債發行條例免稅之利息收入。

3. 符合免稅標準者，其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

(1)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F)≥0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E)-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申報適用)

(2)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F)<0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E)-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F)-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4. 不符合免稅標準者，其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E)+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F, F<0則為減項)-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E為限)。

5. 釋例

5.1 修法前後課稅所得之計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為所得

假定甲機關團體107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為1,500,000元，其中股利收入200,000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500,000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為4,000,000元，支出為2,000,000元，修法前後及符合免稅標準與否之所得稅負計算比較如下：

符合免稅標準	
修法前	修法後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4,000,000-2,000,000=2,000,000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4,000,000-2,000,000=2,000,000
應納稅額=2,000,000*20%=400,000	應納稅額=2,000,000*20%=400,000
不符合免稅標準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股利收入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4,000,000-2,000,000)+(1,500,000-500,000)-200,000=2,800,000	=(4,000,000-2,000,000)+(1,500,000-500,000)=3,000,000
應納稅額=2,800,000*20%=560,000	應納稅額=3,000,000*20%=600,000



5.1.1 修法之影響分析:

如上，可知在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為正數下，符合免稅標準者，股利收入計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所得稅負並未增加，因股利收入屬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免稅。不符合免稅標準者，修法後股利收入計入所得額課稅，所得稅負會增加，因為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要課稅。

5.2 修法前後課稅所得之計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虧損

前述甲機關團體之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為1,000,000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1,500,000元，其餘不變，則符合或不符合免稅標準之所得稅負計算如下:

修法前	修法後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股利收入 $= (4,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200,000 = 1,300,000$ 應納稅額=1,300,000*20%=260,000	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 (4,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應納稅額=1,500,000*20%=300,000

5.2.1 修法之影響分析:

如上，可知修法後股利收入計入所得額課稅，即使符合免稅標準之情況下，因可減除之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減少，使所得稅負增加。

肆、財團法人之可能因應

財政部本次修法，刪除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將財團及社團法人股利收入限縮為「有條件免稅」，預期諸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等每年股利收入億元以上之大型財團法人，將首當其衝，稅負可能自108年5月申報107年所得時增加，但這些財團法人可能藉由(1) 拉高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至免稅門檻(如醫療財團法人可購入所需之精密醫療設備)(2) 依法提出「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將今年之剩餘款，保留在未來四年做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運用，如獲主管機關同意，則今年將可先閃過重稅壓力。



蕭英嘉 會計師

108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重要更新

新的公司法在107年7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後條文已全數於107年11月1日施行。本次修法係近年來最大規模之改革，包括如何設計章程以運用修法後所釋放的企業營運彈性？如何運用修法後多元且彈性的籌資工具？那應如何在變化甚大，過往實務可能無法再適用的情況下保障經營權？又如何利用修法後多元的員工獎酬工具達到留任優秀員工，壯大企業的目標？企業值得好好審視修法後對自身企業的影響，以及評估如何調整政策及制度，以因應修法後的變化，更進而思考如何運用多元及彈性的措施，以使企業能蒙其利，而非受其害。

在此精簡介紹公司法本次重大修訂，以讓企業瞭解法令最新變革，且應如何因應對策，以及提供會議召開程序之相關規定，以利企業負責人或公司內部相關會議處理承辦人員參考，減少觸法的情況，健全的管理機制及培養守法的觀念，以降低負責人執行業務及公司運作之風險。

(一) 影響公司章程之事項

修正重點及條文	修正規定	適用公司型態			
		公開發行	非閉鎖性之非公發	閉鎖性之非公發	有限公司
董事人數(公§192、128-1)	擬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1人或2人；或1人法人股東之公司擬不設監察人	×	○	○	×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129、156、156-1)	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股	×	○	○	×
黃金特別股權利義務(公§157)	章程得訂明： 1. 複數表決權或對特定事項具否之特別股 2. 特別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 4.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	○	×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公§67-1、167-2、235-1及267)	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	§235-1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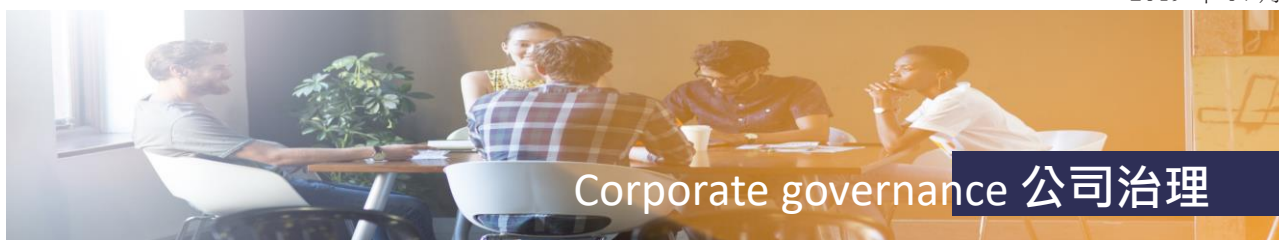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修正重點及條文	修正規定	適用公司型態			
		公開發行	非閉鎖性之非公發	閉鎖性之非公發	有限公司
股東會視訊會議(公§172-2)	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	○	×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192-1、216-1)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現行法令	○	○	×
董事會召集時間(公§204)	1.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召集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
董事會書面行使表決權(公§205)	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	○	×
多次盈餘分派(公§228-1)	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	○
股利分派方式(公§240)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	×	×
公積發放方式(公§241)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	×	×	×
轉投資限制(公§13)	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規定，無須於章程載明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限制	×	○	○	○

特別提醒：

若企業擬以新法後新增訂章程，應於股東會前事先規劃，將修訂公司章程事宜排入股東會議案並於召集通知說明主要內容。另，部分修章內容無法於當次會議立即適用，如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股東會等，若企業若預計於108年股東常會適用，應事先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



(二)提案權及提名權

	第172 條-1 提案權	第192 條-1 提名權
方式	書面或 電子方式 由公司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而決定是否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	書面 新增：未公開發行公司亦可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會決議	1. 審視提案股東資格。 2. 提案合乎規定或內容係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皆須列入。	1. 僅須審視被提名人姓名、學經歷及提名股東資格。 2. 獨董被提名人仍須審查。
相關函釋	股東建議性提案 （經濟部 108.1.9 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立法理由稱「為呼應第 1 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增訂第 5 項。」準此，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是以， 股東所提提案，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三)召集股東會

	公§ 173	公§ 173 -1* 新增
召集人	1 年以上，持股 3%股東	3 個月以上，持股過半之股東
召集程序	請求董事會召集，15 日內董事會不召集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	自行召集臨時會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增(修)相關條文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增訂股東會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17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補充說明： 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	✓	✓
虧損1/2股東會報告	公§21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於最近1次股東會報告。	✓	✓
股東會得採視訊開會	公§172-2	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
表決權契約及信託	公§175-1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或以信託之方式，共同行使表決權。		✓
刪除委託書公司印製規定	公§177	股東得不使用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而以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近期相關函釋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p>●有關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說明。(經濟部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p> <p>一、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p> <p>二、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p> <p>比較：證交法206條-1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



(四)召集董事會

	公§203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公§203-1*新增 (董事會)		
召集程序	1. 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期限(15日)內召集 2. 未在期限內召集， <u>得由過半數當選董事，自行召集。</u>	1. 董事長召集 2. <u>過半數董事以書面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u> 3. 董事長15日不召集， <u>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u>		
增(修)相關條文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人	公§206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補充說明：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之「董事」，例如依第192條第1項當選之董事、依第27條第1項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人、依第27條第2項被指派並當選之董事、依第128條之1被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均包括在內。	✓	✓
新增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公§193-1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上市櫃公司： <u>十五、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	✓	✓
增加召集通知期限彈性	公§204	董事會召集，除 <u>章程另有規定外</u> ，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u>(未公開發行公司原7日前→3日前，檢視是否需修章)</u>		✓
得不實際召開董事會	公§205	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公司法第205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經濟部108.1.19經商字第10802400590號） 公司法第205條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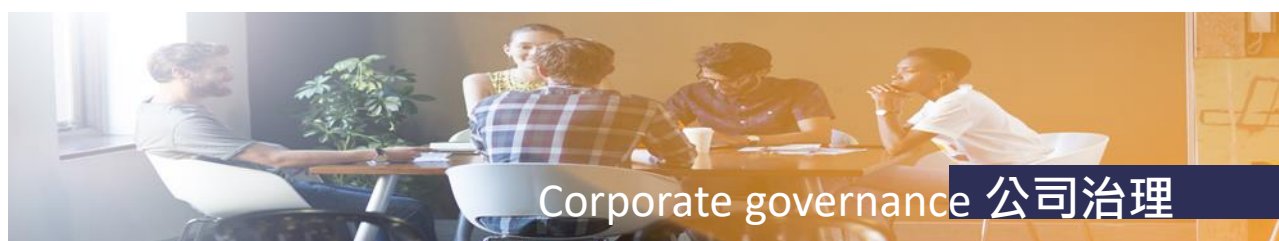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五)董事及監察人

未公發公司		公發公司
公§128-1(1人公司)	公§192	證交法§26-3
3董1監		5董2監
章程得訂明不設董事會，2董1監、1董1監 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得依章程不設監察人		

近期相關函釋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p>●不設董事會及不置監察人之公司章程訂定疑義（經濟部 108.1.10 經商字第 10802400490 號）</p> <p>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同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 1 人或 2 人；置董事 1 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 2 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依前揭規定，章程訂定置董事 1 人或 2 人者，應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是以於章程中應定明為「設董事 1 人」或「設董事 2 人」，以確立公司應適用之公司法規定，至「設董事 1~2 人」或「設董事 1~3 人」自與前揭說明核有不符。</p> <p>二、另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公司應選擇是否設置監察人，以確定是否適用公司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尚不得於章程中訂定「得(不)置監察人」。</p>	證交法§26-3 5董2監	✓

公司章程範例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p>方案 A：公司設董事 3 人以上</p> <p>第條：本公司設董事 Y 人，監察人 X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第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方案 B：公司設董事 1 人，不設董事會</p> <p>第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p> <p>第條：本公司設董事 1 人，監察人 X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方案 C：公司設董事 2 人，不設董事會</p> <p>第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p> <p>第條：本公司設董事 2 人，監察人 X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證交法§26-3 5董2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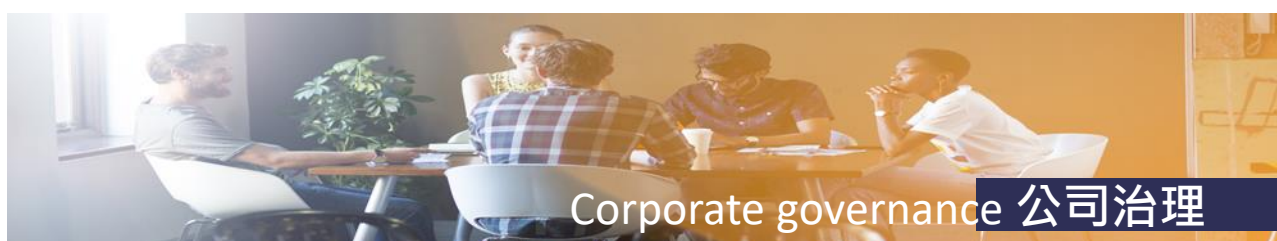
(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228	公§228-1 新增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分派次數	每會計年度終了；1次	每半年會計年度或每季；2次或4次章程須明訂	✓	✓
股票股利	董事會普通決議 股東會承認案(普通決議) 股票股利之分派係公§228、公§240、公§266之規定，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故不適用公§228-1規定，必須以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以及盈餘增資發行新股案為之。		✓	✓
決議權限	董事會普通決議	現金：董事會普通決議 股票：股東會特別決議	註	
相關問答集				
	➤ 盈餘分派表所表達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指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 ➤ 第228條之1並無規定應將前3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送股東會承認 ➤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編製，除了列明期初保留盈餘及本期淨利外，應列明 ➤ 當年度各次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 ➤ 每季終了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時程 如：會計年度為1/1~12/31		✓	✓
	季別	編造表冊時	董事決議分派	
	第一季1/1	4/1起	6/30前	
	第二季4/1	7/1起	9/30前	
	第三季7/1	10/1起	12/31前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近期相關函釋		
<p>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時程(經濟部 107.11.26 經商字第 10702062900 號)</p> <p>關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於章程訂明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應於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基此,會計年度採曆年度者,前半會計年度於 6 月 30 日終了,則自 7 月 1 日起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董事會應於 12 月 31 日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又盈餘分派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日(同法第 165 條第 2 項參照),至於何時發放,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併為敘明。</p>	✓	✓
<p>「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經濟部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63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 228 條規定辦理。 2. 公司應依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 3. 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免編造表冊,但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4. 另本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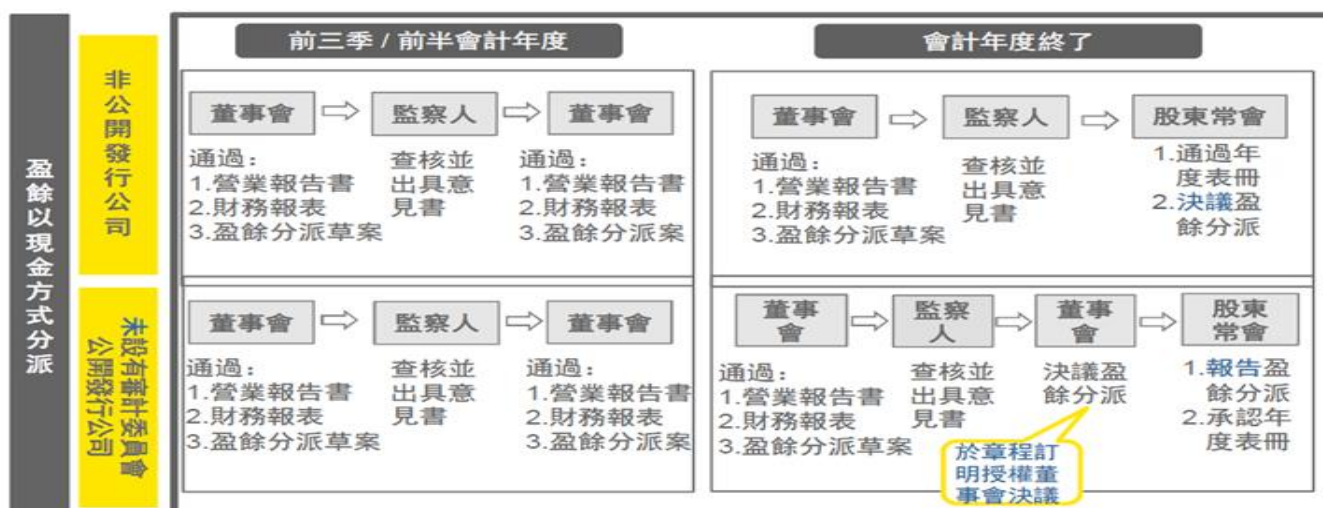


	公§240 第 5 項	公§241 第 2 項	公發公司	未公發公司
決議權限	現金：董事會特別決議【章程須訂明】 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票：股東會特別決議		✓	
近期相關函釋				
	●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經濟部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		✓	
	<p>●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經濟部 108.3.12 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p> <p>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p> <p>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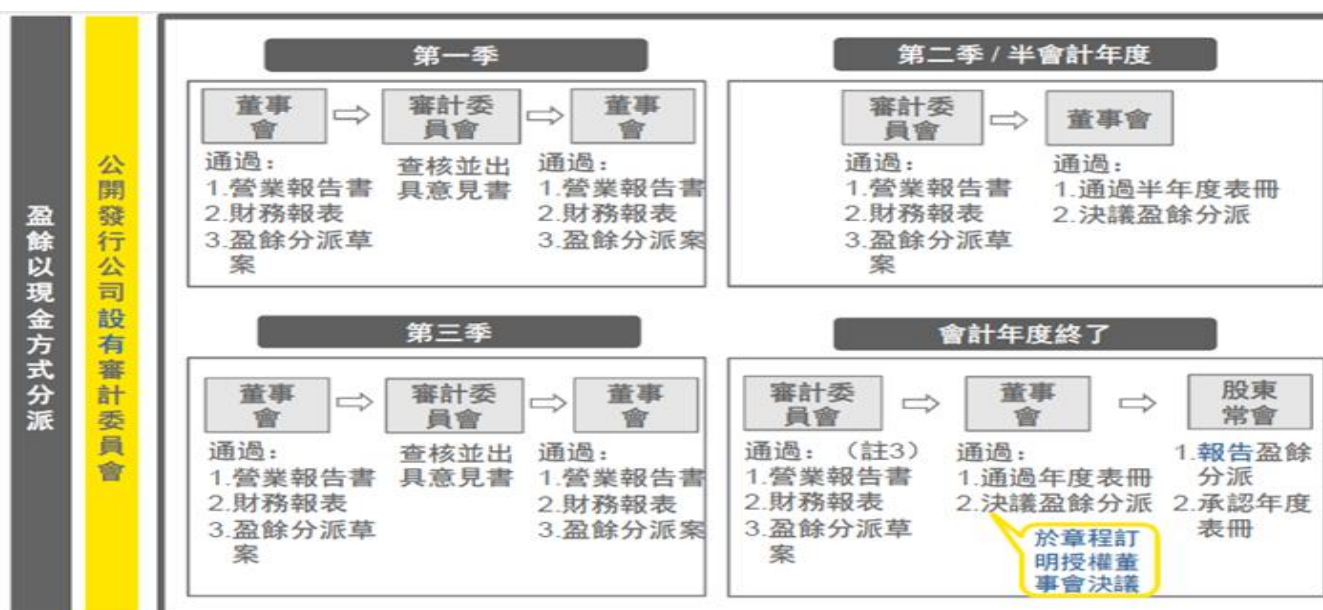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註：盈餘以現金分配依公司型態簡易圖解：



註1：若採以發行新股方式，因涉及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須經股東會決議。
註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應以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註1：若採以發行新股方式，因涉及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須經股東會決議。
註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應以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註3：半年度及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如未於董事會決議前，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者，則仍應於董事會決議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

綜上，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應針對新公司因應及盈餘分配議案擬定，就前述之相關應注意重點事項，配合遵循主管機關法令或相關管理規則之修訂辦理，建議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之順利完成召開。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在顛覆性世界中作出明智決策

因上期國富浩華通訊所刊載之「創想具持久價值的明智決策—跳脫成見邁向成功的企業故事」深受讀者好評，本期通訊繼續摘錄相關報導，提供讀者參考。

在1999年，一位史丹福商學院的學生 Marcos Galperin（以下簡稱蓋柏林）察覺到一個具 eBay 風格之拉丁美洲網站市場商機，換言之，投入並開拓快速增長但服務不足的拉丁美洲網路市場。由於蓋柏林敏銳地認知到這是一個非常即時且短暫的機會，故在取得學位之前，他即開始加入投資者的行列。



回到阿根廷後不到三個月，蓋柏林就正式成立了他的公司 Mercado Libre。Mercado Libre 在成立後最初的三個月內，即擁有超過 15,000 名用戶，並促成了 200 萬美元的線上交易。

近二十年的快速發展，Mercado Libre 已在拉丁美洲網站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擁有 150 億美元的市值，多達 18 個交易國家，擁有 2.11 億位註冊用戶，每天可瀏覽的商品超過 1.14 億個。2017 年，該公司收入淨額為 13.9 億美元，與 2016 年相比，成長了 65.6%。該平台於 2017 年銷售了 2.7 億件商品，與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49.1%，交易金額高達 117 億美元。

自 Mercado Libre 於 2007 年上市以來，投資者幾乎從未停止歡呼喝彩。2017 年，Mercado Libre 的股票市值激增，甚至取代了納斯達克 100 指數 (Nasdaq 100 Index) 中的雅虎 (Yahoo)。

每個企業成功故事都涉及自己的情況及與眾不同的地方。想單從某個個人就能汲取豐富的經驗是不太可能的。但很顯然地，Mercado Libre 的決策者已經從與時俱進及長遠目標中取得了平衡。對於任何公司，這是強而有力的組合。

蓋柏林曾告訴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研究人員：「從零開始，我和我的合夥創辦人就緒想建立一家不僅能夠在我們這一代存活下來，亦能夠世世代代持續茁壯成長的公司。然而，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卻著重在短期內成名致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能夠保持成功，而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都不見了。」

2008 年，為了這個長期經營的願景，蓋柏林與他的夥伴們作出了一個極為勇敢的決定，亦即重新建構 Mercado Libre 的技術系統，使其能夠從單純的 Web 應用技術轉換成能夠支援第三方整合與行動技術的平台。蓋柏林將此舉稱之為：「以整個公司為籌碼的豪賭」。

蓋柏林與他的夥伴們亦對積極拓展新市場所面臨的法律規範及資源有效配置等挑戰毫不畏懼。結果：Mercado Libre 取得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墨西哥、秘魯及烏拉圭等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

蓋柏林與他的夥伴們甚至洞察到線上支付的商機，並於 2003 年推出 Mercado Pago。2017 年，使用 Mercado Pago 完成支付的交易金額高達 137 億美元。



新挑戰，新機會

透過仔細研究成功的企業，通常可發現許多明智的戰略決策。例如，亨利福特（Henry Ford）決定將他的T型車（Ford Model T）工廠的員工工資增加一倍以上，從而有效遏止狂飆的員工流動率，且更進一步地為他的汽車帶來中產階級市場；本田（Honda）決定成為第一家在美國生產汽車的日本製造商，結果打敗其競爭對手長達10年；比爾蓋茲（Bill Gates）決定將其與夥伴們以5萬美元所合購的基本計算機操作系統，以非獨家之授權方式獲利。

無論企業之行業為何或是地理位置何在，明智決策對公司的命運來說比以往顯得更為重要。正如Mercado Libre的成功之例，明智決策所帶來的報償可能頗為可觀，但作決策亦變得更加複雜。全球化的發展、日新月異的科技及漸趨嚴謹的法規所引發的快速變革，對決策者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壓力，具體而言，現今的領導者必須頻繁且迅速地作出正確的決策，否則，可能會對公司造成毀滅性的破壞。

位於哥斯大黎加的國富浩華全球（Crowe Global）美洲區域執行長Juan Carlos說道：「過去，公司往往會規劃未來五年的策略計畫，但是，這個數字一直在下降。現在，他們兩年或甚至每年都在重新審視這些計畫。」這是因為無法預期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競爭或是有什麼新的機會將會出現。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或納斯達克掛牌上市而被納入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大型公司，於該指數的流動率日益增高，此正說明了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的影響。從1964年到2016年，一家公司持續被納入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時間從長達平均33年下降到24年。可以確定的是，某些變化僅是企業併購及收購

的結果。但是，也有很多公司被該指數剔除而純粹是市場力量所趨。顧問公司Innosight的研究人員預測，未來，一家公司在該指數的流動率會更快。他們預測，到2027年，一家公司持續被納入該指數的平均時間僅為12年。

透過將訊息放在我們的指尖，資訊科技的創新已經改善決策過程中的某些層面，但使用這些新科技工具，往往需要付出不小的代價。依據IBM估計，現在每天平均產生超過2.5QB（quintillion bytes）的海量資料數據，遂使管理者必須從生生不息的海量數據中篩選資料，以確定哪些資料是重要的，而哪些資料是不重要的。更糟糕的是，研究結果發現，「資訊超載（information overload）」可能會讓我們分心和疲憊，從而波及決策制定。然而，企業領導者甚至必須應付存在更久的障礙，例如我們的情緒和認知盲點。正如認知心理學家的長期研究顯示，我們會被自己的偏見所迷惑，導致我們採取精神上的捷徑，最後卻做出錯誤的決策。

令人欣喜的是，經過數十年的研究，我們對決策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包括應該避免的常見陷阱。我們亦深入了解公司如何善用其最有經驗員工的專家直覺而以小搏大。當然，沒有任何決策過程可以保證產生良好的結果。最好的決策過程仍可能會導致糟糕的結果，反過來亦是如此。運氣—好運或壞運—總是眾多因素之一。正如我們所見，最成功的企業已學會接受這一現實，並為作決策創造最有助益的環境，而且不斷重新評估所作之決策，這些邁向成功的作為值得我們學習。



稅務法規釋令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108.1.11台財稅字第10804505650號)

第六章 保管及提示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

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

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稅務法規釋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公告：公告106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及100年度至105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108.1.10財北國稅服字第 1080000001 號)

- 一、旨揭公告106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及100年度至105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及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之案件，依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申報案件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非屬本次公告範圍。
- 二、本公告代替106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0年度至105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向申報時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案件所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8.1.25台財稅字第10700717020號)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8.1.30台財稅字第10700708160號)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2.19台財稅字第10704702070號)



稅務法規釋令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七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108.2.20台財稅字第10804521190號)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七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訂定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108.1.4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號)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前揭投資總金額上限至百分之四十之優惠措施。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九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繼承人有數人無法互推一人為清算人時，利害關係人得依第81條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108.1.8經商字第10702367390號)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參照)。

二、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113條參照)。倘繼承人無法互推一人，利害關係人得依第81條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公司法第205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108.1.19經商字第10802400590號)

一、公司法第205條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

二、承上，倘部分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董事不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因公司法第205條以書面方式表決議案，須先經全體董事同意，始得為之。是以，倘部分董事同意部分董事反對，即無達到全體董事同意，則應實際集會，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法規釋令輯要

※公司法第22條之1申報與公司法第387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108.1.21經商字第10802400690號）

一、按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訊，係為增加法人透明度(參該條之立法理由)，核與公司法第387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且登記事項與申報資料亦有不同，仍須分別辦理。

二、又公司履行第22條之1申報義務，是否等同履行第197條董事持股之申報義務一節，查兩者申報性質不同，且受理之主管機關亦有不同，故不可併案辦理。

三、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係依第27條當選，其申報資料如下：

(一)法人股東如係依第27條第1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之資料。例如，甲公司為乙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第27條第1項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之資料。

(二)法人股東如依第27條第2項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資料，所應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法人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而言。例如，甲公司指派A自然人代表擔任乙公司之董事，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及A董事之資料，所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甲公司之持股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給事宜（108.1.21經商字第10802400650號）

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至於依本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之股份，尚不得用以支應員工酬勞之發放。

※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刪除第163條第2項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1年後不得轉讓之規定，新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其發起人之股份於新法施行後，不受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0560號）

按公司法107年11月1日施行後，所有公司之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後即可自由轉讓，設立時間在新法施行前者，亦有適用。例如：A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設立登記，則其發起人甲於107年11月30日時欲轉讓其持股，可依新法之規定自由轉讓，不受舊法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



※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0700號）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由於董事會係依章程之授權為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有限公司置董事2人章程未有置董事長之規定，依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則各董事均得代表公司（108.2.14經商字第10800524760號）

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是以，所詢公司章程如有置董事長之規定，應依上開規定，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以該董事長名義對外代表公司。惟若公司章程未有置董事長之規定，依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則各董事均得代表公司。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 6691 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總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 +886 4 724-3494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www.crowe.tw